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股东大会共 3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度应<br>参加董事<br>会次数 | 以现场方式<br>参加董事<br>会次数 | 以通讯表决<br>方式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br>两次未出<br>席会议 | 出席股东<br>大会次数 |
|------------|---------------------|----------------------|------------------------|------------|----------|---------------------|--------------|
| 孙新生        | 13                  | 3                    | 9                      | 1          | 0        | 否                   | 2            |

2018 年，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8 年度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年2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对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4月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2018年5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其中，《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六）2018年6月1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18 年 7月 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8 年 8月17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 2018 年10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全体董事、监事在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了新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详实地听取了工作人员对新项目的介绍，了解了整个项目建设及设备调试运行情况等。除此之外，本人还利用其他参会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时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各方面重要信息的汇报，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第一期解禁、年度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参与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审查，确保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了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各方面进行核查和监督。此外，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对外投资考察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本人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经常关注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各类公告，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与执行情况，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cqap\_sunxinsheng@163.com。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生

---

2019 年 3 月 26 日